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鲁智会〔2024〕13号

关于 2024 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和《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推动山东省人工智能学术研究和产业进步，促进人工智能领域产学研融合发展，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将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本次申报具体奖项分为卓越贡献奖、优秀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含科普项目）5 类奖项。人工智能卓越贡献奖、优秀青年奖奖励个人，不设等级。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分设一、二、三等奖。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

进行评审，优秀获奖项目符合上一级奖项评奖要求的，可优先经学会提名推荐。

二、奖励范围

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奖面向全省人工智能及相关行业，主要奖励在人工智能领域科学研究与普及、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符合《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卓越贡献奖：在智能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贡献巨大，在山东省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科技工作者。

2. 优秀青年奖：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已入选省杰青、省优青、青年泰山等省级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的，不予推荐。

3. 自然科学奖：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科学发现，被我省自然科学界公认度高，以及为推动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4. 技术发明奖：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从事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5. 科技进步奖（不含科普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

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业或著名智能产品品牌，推进我省智能科技产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单位和成果完成人。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

6. 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科学普及成果应有广泛社会效应的证明，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数量要求和科技进步奖（不含科普项目）要求相同。

（二）其他要求

1. 符合《山东人工智能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作为第一完成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类奖项（山东省人工智能卓越贡献奖和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两类奖项不在限项范围内）；

3.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4.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在本奖项的受理范围；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与被推荐本奖，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提供相应的解密或不涉密证明材料；

5. 申报的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还需提交至少一套科普作品；

6. 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项目，不得重复提名本奖；
7. 申报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和山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原则上需要进行第三方成果评价。

四、推荐途径

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实行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具体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1. 学会理事以上单位会员，可自荐，限推荐1项；
2. 学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推荐数量不超过6个；
3. 山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均具有推荐权，推荐数量不限；
4. 不满足上述1、2、3条推荐条件的，可通过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3名理事联名推荐，每位理事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

五、申报方式

依据《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各单位及个人在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官网（<http://www.sdaai.org.cn/>）查阅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相关内容，并进行相关推荐申报工作。

六、申报及截止日期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请各申报者于2024年5月30日23:59前，将申报书、支撑材料、汇总表，按以下步骤提交至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Step 1: 登录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会员系

统 <http://member.sdaai.org.cn/login>。

Step 2: 在首页点击“活动申报”，进入活动申报子系统。

Step 3: 点击“活动报名”->“报名”后，选择“2023年度教学成果奖申报”进行填报，提交电子版材料。

申报工作从通知发布之日启动，2024年5月3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国苗

电 话：0531-88693017

邮 箱：sdaai@sdaai.org.cn

网 址：<http://www.sdaai.org.c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500 号山东大学软件学院 2 区 511 房间

附件：1.山东省人工智能卓越贡献奖推荐工作手册
2.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推荐工作手册
3.山东省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推荐工作手册
4.山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推荐工作手册
5.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手册
6.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含科普项目）推荐工作手册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2024年4月15日

